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是经各方协商确定，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马红英女士、刘俊君先生、朱谷佳女士、杜胜穗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并同意公司本次签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二、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制度涉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或制订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实际

情况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规则，公司审议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并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做出的修订，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制度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Longsen Ye

丁瑞玲

冯俊泊

年 月 日